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召开之前,公司董事会已事先向本人提交了《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其相关资料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,我们认为:

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,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,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;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、合理;交易价格遵循公允、合理原则,参照市场价格确定;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程序合法、有效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;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,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将《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提交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 (签字): 马晚东、赵元丽、禹玉洁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